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

## 澄清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該配售公告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該配售公告有無意文書錯誤，謹此澄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股權架構一表內「其他公眾股東」的「106,894,500」股「股份數目」須取代為「161,037,000」。請參閱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內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變更內容已作粗體及下劃線標示，以便參考。

## (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8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118,9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4.44百萬港元及14.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現有業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該配售公告第6頁，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一表應為如下，變更內容已作粗體及下劃線標示，以便參考：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CC (附註1)	64,557,500	28.62	64,557,500	23.85
承配人	–	0.00	45,118,9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b><u>161,037,000</u></b>	<b><u>71.38</u></b>	<b><u>161,037,000</u></b>	<b><u>59.48</u></b>
總計	<b><u>225,594,500</u></b>	<b><u>100.00</u></b>	<b><u>270,713,400</u></b>	<b><u>100.00</u></b>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劉基力先生、蘇漢章先生、黃俊鵬先生及傅譚漫女士。